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期内,应出席三次,实际出席三次会议并表决。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本人任期内,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一次会议。

二、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出席了二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重大决策和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审计部编制的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核。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22年6月23日,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 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 2、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综上,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 (二) 2022年8月31日,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 1,391,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子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建筑销售,经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子公司穗华置业、盛建置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分别不超过 6亿元、4亿元人民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09,650 万元;子公司穗华置业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 6867.30 万元。

公司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2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2年度,公司共发布41份公告和4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本人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和审计结果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日常工作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

4、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zhuxuezhen@suda.edu.cn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 朱雪珍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